

北湖路北延段道路建设项目监理

(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G2024-FG03ZD-077)



招 标 人：高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高唐宏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高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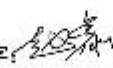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山东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附件

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和政策功能审查表

项目名称	北湖路北延段道路建设项目 监理	项目编号	GG2024-FG03ZD-077
采 购 人	高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高唐宏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周部长15263531139
代理机构	山东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李岩13396354557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未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采购需求内容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充分体现。			☒ 有 ☐ 无
3. 采购文件未免费提供，以资料费、咨询费、报名费等名义或无法规政策依据收取费用。			☐ 有 ☒ 无
4. 非法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所在地，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提出企业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在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			☐ 有 ☒ 无
5. 将供应商规模条件、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等设置为资格条件，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有 ☒ 无
6.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			☐ 有 ☒ 无
7. 对供应商资格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将标书的字号、字体、段落格式等作为审查条款，设置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 有 ☒ 无
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除潜在供应商。			☐ 有 ☒ 无
9.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 有 ☒ 无
10. 设置与履约无关的条款。			☐ 有 ☒ 无
11. 违规要求提供样品。			☐ 有 ☒ 无
12. 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			☐ 有 ☒ 无
13. 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 有 ☒ 无

14. 未依法设定评审分值。	☐ 有 ☒ 无
15. 未依法设定价格分。	☐ 有 ☒ 无
16.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有 ☒ 无
17. 约定收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 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	☐ 有 ☒ 无
18. 如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否接受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形式。	☒ 是 ☐ 否
19.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选用采购方式。	☐ 是 ☒ 否
20. 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和优化营商环境规定。	☐ 有 ☒ 无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采购文件政策功能落实情况条款	审查结果 (√)
22. 未明确落实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绿色建材、科技创新产品采购, 进口产品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支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有 ☒ 无
23. 无正当理由未按项目预算情况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 有 ☒ 无
24.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项目, 未落实评审优惠政策。	☐ 有 ☒ 无
承 诺	我单位已根据上述内容逐条进行审查, 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违反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内容,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4.11.7 单位盖章: 
采购人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4.11.7 单位盖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图 纸 62

第六章 监理工作技术标准和要求 6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北湖路北延段道路建设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本项目北湖路北延段道路建设项目监理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债券资金，招标人为高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高唐宏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编号：GG2024-FG03ZD-077；
-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编号：XGTJSGC-2024-054；
- 2、工程名称：北湖路北延段道路建设项目监理；
- 3、建设地点：高唐县；
- 4、建设规模：修建北湖路北延段道路。计划总投资约 4100 万元。最终施工内容以建设单位需要达到的使用要求为准；
- 5、计划总投资：4100 万元；监理费率控制价为施工造价的 1%；
- 6、资金来源：债券资金；
- 7、计划工期：从介入工作到竣工验收结算及保修期，工程施工工期为 200 日历天；
- 8、标段划分：共一个标段；
- 9、招标范围：负责北湖路北延段道路建设项目监理工作；
- 10、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合格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 3、投标人须具备【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拟投报的项目总监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项目总监已承担的在建工程项目最多为两个（含两个），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责任；
- 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5、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6、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投标人请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 23 时 59 分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图纸等资料，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中心会员端网址链接：<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查看，以投标人登录系统后下载的 lczf 格式的招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视频教程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及相关插件下载”栏目。潜在投标人也可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建设工程—图读懂投标人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获取及文件制作”栏目查看操作说明。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

2、已在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的投标人可直接进入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3、未在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的投标人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员注册诚信入库，填写投标人相关信息并上传有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提交确认、确认通过后即可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潜在投标人也可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建设工程—图读懂投标企业诚信入库”栏目查看操作说明。投标人在办理入库手续时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

4、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评标，投标人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右侧“CA 办理”工具栏，网址链接：<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x/012005/20160531/a951be60-caae-4a1c-8a14-847bdde68cb6.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或 CA 数字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鲁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998-0000/400-718-8588。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或 CA 数字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5、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的身份交易乙方。

6、诚信入库确认

（1）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参与投标的，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新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e765d7.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

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工程不组织现场勘察和投标预备会。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新平台（JAVA）（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 (1) 将电子投标文件传送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 (2) 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 (3) 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名称：高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刘主任 17865883313

详细地址：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建设工程模块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受理机构栏目（<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bszn/004003/20191018/45680718-7f5e-4535-b282-b8849c42c934.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网网站上发布。

七、其它事项说明

- 1、招标文件下载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与建设工程科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 2、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文件下载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下载文件结束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下载招标文件，责任自负。
- 3、投标人如遇招投标业务系统及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问题请咨询 400-998-0000，软件技术支持：15863518889 18663580728。

八、联系方式（异议受理联系方式）：

招标人	高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高唐宏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	--------	--------------

地址	聊城市高唐县	地址	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正信招标公司院内 A 座 8 楼 101 室
邮编	252800	邮编	252000
联系人	周部长	联系人	李岩
电话	15263531139	电话	13396354557
传真	/	传真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zxyahu@163.com

九、特别说明:

1、招标文件一经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通知),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

2、各投标人按标段在系统内分别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文件格式为.lczf)。招标文件获取后,各标段生成各自独立的保证金虚拟账号,投标人须按各标段生成的虚拟账号分别进行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保证金可采取保函等方式进行。

3、“电子招投标有关注意事项”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bszn/004003/20190619/22d9193d-b4e8-40e9-bce8-f345c469796c.html>)

4、本项目可采用现金(转账或汇款形式)、保证保险、银行保函任一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可直接在中心网站首页电子保单(保函)栏目申领电子保函,务必在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具体详见中心网站《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保函(保单)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00723/f3e4ebed-c207-478b-a77e-65dbbb00875d.html>)

5、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开标前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投标。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如有疑问,请咨询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维护办公室 0635-8902702,咨询服务热线 4009980000。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完成签到、解密工作的,责任自负。

6、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项目的投标人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在系统内获取招标文件标书,投标文件依然按招标文件中联合体的要求制作。

7、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开通在线异议投诉功能,鉴于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方式开展,投

标人如需采取异议或投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的，应在线进行。请投标人按照市住建局《关于印发投诉处理流程及异议函等格式文件的通知》（网址链接：http://zjj.liaocheng.gov.cn/zcfg/xzgfwjql/202011/t20201130_3469306.html）要求依法依规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的可向项目监督机构在线进行投诉。投标人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建设工程——图读懂投标人在线异议投诉”栏目查看操作说明。

山东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高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高唐宏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高唐县 联系人：周部长 联系方式：1526353113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联系人：李岩 电话：13396354557 电子邮件：zxyahu@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北湖路北延段道路建设项目监理
1.1.5	建设地点	高唐
1.2.1	资金来源	债券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建设规模：修建北湖路北延段道路。计划总投资 4100 万元。最终施工内容以建设单位需要达到的使用要求为准。 招标范围：负责北湖路北延段道路建设项目监理工作。 注：项目最终投资额以工程审计结论为准。
1.3.2	计划工期（监理服务期）	从介入工作到竣工验收结算及保修期。 施工工程计划工期：200 日历天。 施工工程保修期：两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	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力和信誉	业绩要求：/ 信誉要求：/ 项目监理机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监理机构要求监理人员专业配套，各阶段人员配备数量和人员资格应满足本标段监理工作的需要，并符合《建筑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导则》团体标准、《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标准》，配备人员数量要求详见 10.11.7。 其中： 拟派项目总监：拟投报的项目总监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 专业监理工程师：具备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专业：建筑工程专业）； 监理员：具备省级工程监理人员业务初级水平证书或者建设工程监理从业人员教育与信用信息卡或工程建设类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其他：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工程监理标段投标。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前； 方式：疑问均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人答疑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 年 11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前。 方式：答疑澄清（通知）均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进行,招投标期间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电子招投标答疑澄清文件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必须把澄清答疑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详细操作步骤见网站下载中心,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确定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收到澄清 48 小时内。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全面推进保证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鲁建建管字(2021)8号)的有关要求,本项目依法需要提供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愿选择任何一种缴纳形式(现金、保证保险、银行保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拒绝。我单位委托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对本项目涉及的投标保证金(现金形式)进行代收代退和统一管理。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00元。 投标保证金减免政策: 本项目执行《关于鼓励减免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鲁发改公管[2023]351号)。投标人符合免收投标保证金条件的须根据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采用投标保证金形式的,缴纳要求如下: 本工程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系统现已启用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网上选择银行生成缴纳保证金子账号,具体情况详见《聊城公共资源网》“文件获取及保证金缴纳流程(网址链接: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160519/c7b9d4a2-1563-47e7-b127-081d16913a2d.html)”。 账户名称: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采用投标保证金形式的,请投标人自行选择一家银行生成保证金虚拟账号)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 9 时 00 分之前，以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获取的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打款（逾期不予受理）。 系统内生成的保证金缴纳虚拟账号仅对一家投标人的一个标段一次性有效，若本标段废标，需在新项目下下载新招标文件并生成新的保证金账号进行缴纳。原保证金在废标时即要求代理公司予以退还。投标人应按所投标段在系统内生成各标段的不同虚拟保证金账号，分别缴纳各标段保证金，不得将不同标段的保证金缴纳至一个虚拟账号，也不得将此账号泄露给其他投标人，对于重新招标项目，以新项目下保证金缴纳为准。 保证金均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原渠道退还。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公示期不少于三日），无异议或投诉，5 日内退付除中标候选人之外的投标人保证金；发布中标结果信息后，5 日内退付除中标人之外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投标保证金电汇扫描件或转账凭证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友情提示：1、银行在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或转账业务，请提前办理。2、不接收现金缴款单，不接收从分公司、办事处、个人账户汇出的保证金。3、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包括交纳金额不足，交纳形式或交纳时间不符），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2、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的，必须将投标保函（保单）原件扫描件及费支付凭证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保险机构以及出具的所有资料必须符合《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全面推进保证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鲁建建管字（2021）8 号）的规定，否则不予认可。保函应注明担保的机构名称、项目名称、标段、保证金金额、有效期限（保证保险期限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及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开标后，投标人（中标候选人）需将保函原件邮寄至招
--	---

		标代理公司。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保函原件按企业需求处理。 3、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必须将银行保函（保单）原件扫描件及保费支付凭证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银行机构以及出具的所有资料必须符合《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全面推进保证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鲁建建管字（2021）8号）的规定，否则不予认可。保函应注明承保的银行机构名称、项目名称、标段、保证金金额、有效期限（保证保险期限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及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保函原件按企业需求处理。 投标人除需在诚信库基本信息下《开户许可证》栏目上传固定格式的《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外，还需上传加盖开户行印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立（变更）单位银行账户申请书（能体现账户类型）或开户许可证（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如一直未变更的提供）等佐证材料，并同步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如出现投标人保证金支付账号与诚信库内基本账户开户账号不一致、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佐证材料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保函要求	采取电子保函（保单）的，要求一标段一保单，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保单支付成功时间须为所投项目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保单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方式递交的，需按照《金融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流程（聊城）》要求，完成所投项目电子保函（保单）的申请审核并投保成功。 基本户支付要求：依据《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规定，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3.6.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签章	1、制作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2、签章：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以上处均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6.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1份，为.lctf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注：中标人需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另行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工具打印本项目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加盖中标人单位公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	1、将电子投标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1	开标时间、地点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新平台（JAVA）（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签到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新平台（JAVA），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投标人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人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 5.2 条规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 由招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工作人员的监督下，通过专家网络抽取终端，从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共同签字确认。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词语定义		
8.1.1	同类工程监理业绩	同类工程监理业绩指：2021 年 10 月 1 日（含）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 1 个单项合同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施工类工程监理项目。
8.2.1 “暗标”评审		
	监理大纲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第三章附件 2 “监理大纲（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监理大纲。
8.2.2 投标文件电子版		
8.2.2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否，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
8.3 计算机辅助评标		
8.3.1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是 ☐ 否
8.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8.4.1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	
8.5 中标公示		
8.5.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8.6 知识产权		
8.6.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	

	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8.7.1	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从新招标。
8.8 同义词语	
8.8.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8.9 监督	
8.9.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高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实施的监督。
8.10 解释权	
8.10.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非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8.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8.11.1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设计特点、实施特点及其他要求提出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并附于技术投标文件后面。
8.11.2	本项目监理阶段人员配备按相关规定配备要求，全过程至少配备：总监理工程师1名，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监理员2名。 注：监理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并且做到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社保、劳动合同相符，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个月出勤率不得少于20天，专业监理工程师与监理员不得少于25天，且配备人员不得同时请假。在上述规定出勤率天数基础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出勤天数每少一天扣罚1000元，专业监理工程师出勤天数每少一天扣罚600元，监理员出勤天数每少一天扣罚400元。

	相关监理配备人员，如一个月内旷工天数达到 5 天，甲方则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人员，且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更换前人员的执业资格及经验。如连续两个月内相关监理配备人员旷工天数达到 5 天，甲方有权终止该合同，并向监理单位追究相应责任及相关赔偿。 在装修施工阶段，监理单位可对人员配备进行调配，调配需经甲方同意，但调配后人员不得低于调配前人员的执业资格及经验。
8.11.3	付款方式：主体施工完成付至合同价款的 3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综合验收通过后满一年付至结算价款的 90%，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无息付剩余价款。 （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8.11.4	结算方式：中标费率一次性包死。监理费用的最后结算价为：本工程中标费率（不再因造价、工期等任何因素的变动而调整）*本次招标工程监理范围内（批复的人防工程范围外的）工程的审定工程造价结算值。审定工程造价为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的最终价格。 报价依据：投标人应参照有关收费标准，结合本工程特点，充分考虑市场因素以及承受能力自主报价，报价应包括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报价中应包括直接成本（现场监理人员工资及差旅费、补助费等用于本工程监理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本工程项目管理期间与项目管理工作相关的设备及仪器费用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新技术开发研制费用等）、税金、利润、招标代理费等完成本工程项目管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后期不因工程延期等其它原因调整项目中标价格。
8.11.5	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发布中标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山东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交纳。 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若出现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争议，由本次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住所地法院管辖。 汇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山东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636760940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4710011356901 如为个人账户汇款，请发一个回执单，或者回信息署名汇款人名称
8.11.6	控制费率：施工造价的 1%

	超过控制价及控制费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8.11.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电子投标文件： 1、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 2、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电子投标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人须使用最新版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意连接网络状态下升级提示信息）；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前未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3、请各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组成设置”，按节点分别导入相应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生成正式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 4、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应急情况：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

	取以下办法处理: (1) 项目暂停,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 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 已在线解密的, 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未解密的, 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各投标人务必配合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和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招标文件及《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进场交易项目电子开评标交易系统应急预案(暂行)》(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处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 网址链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zcfg/005002/005002004/20210901/a28560c4-ed45-4b09-8a18-0701ed4695d6.html
11	资格审查要求: 本项目资格审查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有关证件原件, 评标委员会评审依据以投标人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的以下证件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为准, 未按要求上传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 (3) 项目总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4) 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5) 监理员的省级工程监理人员业务初级水平证书或者建设工程监理从业人员教育与信用信息卡或工程建设类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7) 采用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的: 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证明; (8) 保证金汇款凭证; (9) 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 提供保函(保单)原件扫描件及保费支付凭证扫描件; (10)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11) 提供拟派本项目总监及专业监理工程师近六个月内不少于 3 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缴纳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清单或企业注册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缴费证明; (12) 近六个月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

	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 （1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当日。对经查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信用中国（山东）”（仅在山东省注册的供应商）(https://credit.shandong.gov.cn/)列入严重失信，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15）《法人承诺书》； （16）已在建项目不超过两个（含两个）承诺函。 备注：①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中要求提供的证件，如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再颁发纸质版证书，提供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下载打印的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上述（1）-（12）证件的扫描件必须按要求附至投标文件中，否则按资格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③黑白印章视为复印件。
13	投标函： 投标单位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完整填写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等内容。

	如因填写内容不完整，导致评标委员会认为无法评审的，后果自负。
14	监督机构： 名称：高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人：刘主任 电话：17865883313
15	按照《关于贯彻鲁政发(2018)17号文件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加强施工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的通知》（鲁建建管函(2018)23号）以及《关于印发〈聊城市打好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作战方案〉的通知》（聊环委办(2019)22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执行“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防控措施”要求。
16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须在投标截止日10日前通过招投标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自收到由招投标交易系统转来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通过招投标交易系统转递给异议提出方。作出答复前，暂停项目招投标活动。对有关异议所作答复不认可，异议提出方可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期间通过不见面大厅提出，招标人应实时在系统中作出答复。对有关异议所作答复不认可，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公示期内投标人对公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有异议，须在公示期内通过招投标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自收到由招投标交易系统转来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转递至异议提出方。答复之前，暂停项目招投标活动。异议提出方对答复不认可，可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7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

	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 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
--	--

	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条。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条。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条。
- 1.1.5 本标段项目详细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条。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 条。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条。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条。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条。
-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条。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条。

1.4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 1.4.1 投标人 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
 -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
 -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
 - （4）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
 -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联合体投标人的工程业绩、社会信誉等情况,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成员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者项目管理单位;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责任事故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同一投标标段投标。

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 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 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
- (6) 监理工作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 (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不同形式)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3.1.1.1 投标文件商务标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监理费报价明细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和基本户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
- (6) 监理组织机构情况;

A、项目监理机构设置(应有组织机构框图)

B、现场监理人员配备情况表(附监理人员有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C、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表

3.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投标人应递交完整的监理大纲,提交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等资料,具体如下:

- (1) 监理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
- (2) 施工阶段质量控制的工作方法;
- (3) 施工阶段造价控制的工作方法;
- (4) 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的工作方法;
- (5) 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方法;
- (6) 合同管理工作方法;
- (7) 信息管理工作方法;
- (8) 组织协调的工作方法;
- (9)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的管理措施;
- (10) 节能环保、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
- (11) 针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
- (12) 监理工作制度;
- (13) 监理资料规范化管理的工作方法;
- (14)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

3.1.1.3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1.1 规定要求的资料;

3.1.1.4 资格审查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4) 项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依据控制费率施工造价的 1%。超过控制价(费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2.2 本工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费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监理费报价明细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

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递交投标保证金：详见须知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4.3 中标公示期结束后，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退回到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

3.4.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前撤回投标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后 5 日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合同协议书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5 资质审查资料：详见资格审查要求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技术标部分不得大量摘抄规范内容，只需注明规范号和章节即可。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商务标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条要求。

3.6.4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6.6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

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4、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4 项要求制作,并按要求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

4.1.2 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表 4.2.2 项。

4.2.3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之后,系统会自动生成电子签收凭证,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打印。

4.2.4 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4.3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4.3.2 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符合本章第 3 项、第 4 项规定要求,并标明“修改”字样。

4.3 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光盘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 4.2.1 项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项、第 4 项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投标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 （1）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6）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5.1.3 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视频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自行解密，招标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适用于电子投标文件）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会开始；
- （2）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由公证处检查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光盘的密封情况；
- （5）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6)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 电声唱标, 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5.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 应采取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 如出现下列原因,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 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 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 (1) 项目暂停,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 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 已在线解密的, 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未解密的, 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各投标人务必配合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和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招标文件及《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进场交易项目电子开评标交易系统应急预案(暂行)》(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处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 网址链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zcfg/005002/005002004/20210901/a28560c4-ed45-4b09-8a18-0701ed4695d6.html>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

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1 条要求。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有过不良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条规定。

7.2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监理合同后 15 日内,到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手续。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人；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有效投标人仍少于 3 人或所有投标被否决，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有效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监理机构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监理工作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监理工作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监理大纲：52 分 项目监理机构：12 分 业绩：6 分
2.2.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标准	
2.2.4 (1)	监理大纲 (52 分) (采用暗标评审，暗标编制要求附件。)	1、(1) 监理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1-5 分) (2) 施工阶段质量、造价、进度控制的工作方法，管理重点及建议；(1-5 分) (3) 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方法，管理重点及建议；(1-5 分) (4) 合同、信息管理工作方法，管理重点及建议；(1-5 分) (5) 组织协调的工作方法；(1-5 分) (6)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的管理措施；1-5 分) (7) 节能环保、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1-5 分) (8) 监理工作制度、监理资料规范化管理的工作方法；(1-5 分) (9) 针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1-4 分) (10)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1-4 分) 2、监理大纲思路清晰、有针对性、有创新、全面、系统并有超出上述 10 项以外的内容且切实可行得 1-4 分。	

2.2.4 (2)	项目监理机构 (12分)	项目监理机构：（本项目要求：总监理工程师1名，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监理员2名。） （1）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高级工程师的得3分，需将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项目监理机构完善、专业监理工程师结构合理，在本项目要求人员配备基础上，每增加一名监理工程师得3分，每增加一名监理员得1.5分，最多得6分。 注：电子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监理工程师具备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员具备省级工程监理人员业务初级水平证书或者建设工程监理从业人员教育与信用信息卡或工程建设类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3）投资控制岗位人员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高级预算员的得3分，需将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 (30分)	A值为评标基准价，N值为有效投标报价数量，P值为投标人的报价。 $P=A$时，得30分；P值比A值每高1%扣0.2分，每低1%扣0.1分。本项最低得分为0分。 注：比例不足1%的按内插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第3位4舍5入。 偏差率= $(P-A)/A \times 100\%$ 偏差率=0时，报价得分=30分； 偏差率>0时，报价得分=30-偏差率$\times 100 \times 0.2$； 偏差率<0时，报价得分=30+偏差率$\times 100 \times 0.1$。 A值计算方法：当$N>5$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去掉一个最低报价，A值为剩余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 \leq 5$时，A值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2.4 (4)	业绩 (6分)	近三年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同类工程监理业绩每有一份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电子投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供监理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网站中标公告截图，否则不予得分。 注：同类工程监理业绩指：2021年10月1日（含）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1个单项合同额在2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施工类工程监理项目。
备 注		1、评委评定的分值按所有评委算术平均得分为该项的最后得分。评定得分与计算

	得分之和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所有计算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 2、企业报价低于成本时，评委可按无效处理。 3、当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总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如报价也相同时，按投标人的监理大纲得分高者排名在前，监理大纲得分相同时按项目监理机构得分高者排名在前，前项也相同情形按业绩得分高者排名在前，如均相同，由招标人随机抽取。 4、评分标准中“有效期”是指从发证或发文之日起算。若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证时间为准。 5、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件必须附至投标文件的相应位置，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	--

1、评标方法

1.1 评标办法应采用综合评估法。

1.2 采用相应的评审标准。

1.3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监理费率低的优先；投标监理费率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标（监理大纲）优劣确定排名。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1条。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2（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适用于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3条。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2.1条规定；
-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2.1条规定；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2.1条规定；
- （4）企业社会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2.1条规定。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2.2条规定。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2.3条规定。

2.2.4 评分标准

- （1）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2.4（1）规定；
- （2）项目监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2.2.4（2）规定；
-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2.2.4（3）规定；
- （4）企业社会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2.2.4（4）规定。

3、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3.1.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资格预审的），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 and 数据。

3.1.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等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成果。评标委员会对该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资格预审的）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无效投标条件

4.1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4.2 无效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2.1 未按照第二章3.2.1条进行投标报价的；

4.2.2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2.3 项目监理机构配置达不到《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人员定岗标准》（鲁建建字[2013]27号）要求的；

4.2.4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4.2.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2.6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资格后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4.2.7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资格预审）；

4.2.8 在项目监理单位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4.2.9 有不满足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及规定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通用条件；
-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 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 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 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 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 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 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 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

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 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 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 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 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 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 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设备, 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 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 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 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 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 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具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 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 由委托人支付, 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 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 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 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 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 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 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的建设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执行通用条件。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建筑法》《安全生产法》《民法典》《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管理规范》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授予监理单位对实施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项目内部关系协调。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 _____。

2.4.5 其他需要履行的职责：

一、高唐县范围以外的监理单位须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监理合同签订前，提供在高唐设立驻地办公、食宿等安排方案。建设单位及监督主管部门将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随时巡查。

二、对监理单位实验设备及平行检验要求：

监理公司应具备施工过程中进行质量抽检所需的齐全的专业设备工具，对使用的主要材料如：水泥、钢筋、石灰等必须进行材料进场抽检，抽检频率不低于自检的 20%，对已完工程实体质量抽检不低于自检 20%。工程原材、成品、半成品及按相关规范要求的所有试验、检测内容，监理平行检测批次、频率不得低于相关规范要求。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由此所产生的试验费用。

按照规定格式提供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或委托有关单位进行检测的协议（受委托的试验检测单位必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相关资质且承诺不再接受本工程施工单位试验检测委托）

三、监理单位必须自备交通工具。严禁要求施工单位车接车送。每发现一起罚总监理费用的0.5%。

四、监理人员应督促施工方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督促施工人员佩戴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现场秩序。督促施工方保护路旁附属设施文明施工。

五、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施工单位提交分项、分部工程开工申请，审核其是否具有开工条件。

六、重点巡查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安全管理员是否到位。

2.5 提交报告

2.5.1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监理规划：第一次工地会议前上报建设单位一份；（2）监理月报：在每月5日前报监理月报一份；（3）会议纪要：会议结束后3日内报一份。

2.5.2 监理人员需认真对待内业资料制作，不得抄袭复制资料模板，应据实制作资料，监理工程师及人员签字必须为亲笔书写。

2.5.3 监理单位应认真召开工地会议及专题例会，对施工方的不足提出相应意见。

2.5.4 监理单位应当就环保和安全措施认真学习相关政策、规范、规定，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标准”等环保要求，抓好现场管理，在严格达到环保要求的前提下，促进施工正常进行，避免有效施工项目停工停产。

2.5.5 总监理工程师定期（一个月）向发包方提供监理月报表及监理日志复印件，与监理有关的相关资料（包括抽检资料、试验资料、节点报告）以及发包方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来往资料等）必须及时提供（下一工作面开始前必须完成上一工作面全部资料报送），若提供不及时每发现一次罚款500元。

2.5.6 监理单位应认真召开工地会议及专题例会，对施工方的不足提出相应意见。

2.5.7 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监理单位应在三个月内完成监理资料的归档整理，成套胶装，并移交甲方。

2.6 考勤要求

2.6.1 有效施工日期间，对项目部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监理人员进行指纹打卡考勤。每月考勤合格天数，项目总监（总监代表）不低于20天，专业监理工程师与监理员不得少于25天。考勤每天指纹打卡2次，2次间隔时间不低于6小时方为合格。除了满足每月合格考勤天数外，项目总监（总监代表）其余施工日不到场也需提前向甲方驻场代表请假并征得同意；

监理班子所有成员（含人防监理人员）也参与本考勤系统管理。考勤设备由甲方购置，如有损坏，依次按施工方、监理方按顺序购置。

2.6.2 监理项目部考勤人员，每月合格考勤天数不足规定天数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出勤天数每少一天扣罚 1000 元，专业监理工程师出勤天数每少一天扣罚 600 元，监理员出勤天数每少一天扣罚 400 元。相关监理配备人员，如一个月内旷工天数达到 5 天，甲方则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人员，且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更换前人员的执业资格及经验。如连续两个月内相关监理配备人员旷工天数达到 5 天，甲方有权终止该合同，并向监理单位追究相应责任及相关赔偿。。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三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4.3 其他责任

4.3.1 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因过错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应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3.2 监理方与施工方串通，为施工方谋取非法利益，给建设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与施工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 汇率为: / 。

5.2 支付酬金

1、主体施工完成付至合同价款的 30%, 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综合验收通过后满一年付至结算价款的 90%, 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无息付剩余价款。

2、付款方将款项仅付至与乙方公司名称相同的账户, 乙方因项目转让或其它原因使用其它账户, 付款方将拒付款, 其导致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 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 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高唐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可提出节约造价的优化建议，经委托人鉴定、采纳并形成节约造价成果后，按总节约造价给予咨询人奖励。奖励金计算采取“超额累进”方式：

- a. 节约额 10 万（含）：5%；
- b. 节约额 10-50 万（含）：3%；
- c. 节约额 50-100 万（含）：2%；
- d. 节约额 100 万以上：1%；

通过其他方式，实质上为委托人避免或挽回造价损失的，经委托人鉴定、确认并形成节约造价成果后，同样按上述方式给予咨询人奖励。

8.5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_____。

9. 补充条款

9.1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表（需同投标文件一致或有合格的人员变更手续）。

9.2 其他需补充内容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三节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北湖路北延段道路建设项目监理_____；
2. 工程地点：高唐县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监督方: (签章)

见证方: (签章)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第五章 图 纸

1、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2、图纸

第六章 监理工作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 执行最新相关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二) 甲方对本项目服务及管理要求:

1、考勤要求:有效施工日期间,对项目部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监理人员进行指纹打卡考勤。每月考勤合格天数,项目总监(总监代表)不低于15天,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不低于25天。考勤每天指纹打卡2次,2次间隔时间不低于6小时方为合格。除了满足每月合格考勤天数外,项目总监(总监代表)其余施工日不到场也需提前向甲方驻场代表请假并征得同意;监理班子所有成员(含人防监理人员)也参与本考勤系统管理。考勤设备由甲方购置,如有损坏,依次按施工方、监理方按顺序购置。

监理项目部考勤人员,每月合格考勤天数不足规定天数的:项目总监每不足一天罚款3000元,其余人员每不足一天罚款1000元。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当月出勤率不足60%或累积两个月项目部考勤罚款超过1万元/月的,甲方有权终止监理合同,并扣除监理费,同时报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建设工程招标办等部门按该中标人的“不良投标行为”进行处理。

2、在不同专业施工阶段,监理单位可对人员配备专业进行调配,但调配后人员不得低于调配前人员的数量、执业资格及经验。

3、高唐县范围以外的监理单位须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监理合同签订前,提供在高唐设立驻地办公、食宿等安排方案。建设单位及监督主管部门将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随时巡查。

4、招标人已提供监理办公场所,投标人无需对此部分报价。

5、对监理单位实验设备及平行检验要求:

监理公司应具备施工过程中进行质量抽检所需的齐全的专业设备工具,对使用的主要材料如:水泥、钢筋、石灰等必须进行材料进场抽检,抽检频率不低于自检的20%,对已完工程实体质量抽检不低于自检20%。工程原材、成品、半成品及按相关规范要求的所有试验、检测内容,监理平行检测批次、频率不得低于相关规范要求。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由此所产生的试验费用。

6、按照规定格式提供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或委托有关单位进行检测的协议(受委托的试验检测单位必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相关资质且承诺不再接受本工程施工单位试验检测委托), (后附试验检测承诺书格式自定)

7、监理人员需认真对待内业资料制作,不得抄袭复制资料模板,应据实制作资料,监理工程师及人员签字必须为亲笔书写。

8、监理单位应认真召开工地会议及专题例会,对施工方的不足提出相应意见。

9、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可提出节约造价的优化建议,经委托人鉴定、采纳并形成节约造价成果后,按总节约造价给予咨询人奖励。奖励金计算采取“超额累进”方式:

- a. 节约额 10 万(含): 5%;
- b. 节约额 10-50 万(含): 3%;
- c. 节约额 50-100 万(含): 2%;
- d. 节约额 100 万以上: 1%;

通过其他方式,实质上为委托人避免或挽回造价损失的,经委托人鉴定、确认并形成节约造价成果后,同样按上述方式给予咨询人奖励。

10、监理单位应当就环保和安全措施认真学习相关政策、规范、规定,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标准”等环保要求,抓好现场管理,在严格达到环保要求的前提下,促进施工正常进行,避免有效施工项目停工停产。

11、监理单位必须自备交通工具。严禁要求施工单位车接车送。每发现一起罚总监理费用的 0.5%。投标人报价应充分考虑本工程项目实际情况,所需配备车辆等交通工具所产生的费用。同时将用于本工程主要车辆配备情况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体现。

12、总监理工程师定期(一个月)向发包方提供监理月报表及监理日志复印件,与监理有关的相关资料(包括抽检资料、试验资料、节点报告)以及发包方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来往资料等)必须及时提供(下一工作面开始前必须完成上一工作面全部资料报送),若提供不及时每发现一次罚款 500 元。

13、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因过错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应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4、监理方与施工方串通,为施工方谋取非法利益,给建设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与施工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5、监理人员应督促施工方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督促施工人员佩戴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现场秩序。督促施工方保护路旁附属设施文明施工。

16、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施工单位提交分项、分部工程开工申请,审核其是否具有开工条件。

17、重点巡查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安全管理员是否到位。

18、监理单位应认真召开工地会议及专题例会,对施工方的不足提出相应意见。

19、监理单位应该对项目安全、质量、进度、造价、环保进行监督管理,确保达到施工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标准要求,不得出现验收通过后仍有不合格项目,工地不得出现被第三方、督导组查处罚款事件,工地不得发生安全事故,否则视其为违约,需要承担违约金,并且建设单位有权无条件终止

合同。

20、监理单位应该根据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建设单位要求对工程进行旁站、验收、巡查，服从建设单位管理，否则视其为违约，需要缴纳违约金，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21、监理单位需要遵循高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高唐宏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制度。

22、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监理单位应在三个月内完成监理资料的归档整理，成套胶装，并移交甲方。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施工造价的_____%（施工造价的_____%）的投标总费率（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只按中标费率计取监理费，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不增加监理费。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监理报酬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监理大纲；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 期: 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1.1.2.5	姓名:	
2	监理服务期限	1.1.4.3	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4	费率		%	
5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万元):	
6	其他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	序	填写项	填写类型	单位	修改
	1	监理服务期限	数字	日历天	--
	2	投标总价	数字	元	--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文字	--	--
	4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文字	--	--

填写项	填写类型	单位	备注
监理服务期	数字	日历天	
投标报价	数字	元	填费率（仅填写数字即可），系统单位默认为元，视为施工造价的__%（例：如所报费率为施工造价的 X%仅填写 X 数字即可）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文字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文字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表身份证）

五、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联合体投标须提供本表）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法人代表姓名）系注于_____、
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注册地址）的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法
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____（项
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_）的投标活动。

_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被授权代表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
名称）承担责任和接受指示。在本次投标、中标后合同实施中（包括支付），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
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

按合同条件联合体成员单位与联合体牵头人就本次投标、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承担连带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法人代表签字：

（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各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各成员法人代表签字：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七) 财务状况报告

(八) 拟派本项目总监及专业监理工程师交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九)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十)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无重大违法声明

致：山东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正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采购期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信用中国（山东）”（仅在山东省注册的供应商）（<https://credit.shandong.gov.cn/>）列入严重失信，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如果以上承诺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投标（响应）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量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十二) 法人承诺书

法人承诺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公司_____ (姓名)(职务)(身份证号)参加(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活动并作出如下承诺:

- 1、我公司承诺遵守法律法规,承诺真实投标,承诺不围标串标,承诺不弄虚作假、造假用假。

2、我公司提交的承诺真实、有效。

3、我公司拟派(执业资格证等)承诺真实、有效。承诺上述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真实、有效。

4、我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系由公司基本账户汇出,承诺真实、有效。

5、我公司中标后,承诺履行人及其他人员(除项目总监外)在该项目竣工(完成)前不参加其他项目投标活动。

6、我公司如若违反以上承诺,自愿放弃中标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 承诺期限至该项目竣工(完成)。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	---------------

(十三)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彩色扫描件。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和基本户银行开户证明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彩色扫描件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承诺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仅供参考）。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格式）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银发【2019】41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我单位已无法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证件，特使用加盖开户行有关印章的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内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本承诺书作为法律效力的同等替代。

我公司保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承诺相关信息变更后及时在贵单位诚信库进行更新，同意承担基本存款账户变更后仍虚假使用此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参与招投标项目评审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对因更新不及时产生的其他法律后果负责。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另附：银行账户信息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十四) 其他需要说明资格审查材料

已在建项目不超过两个(含两个)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

现有我公司人员_____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被任命为_____ (项目名称)的项目总监。现承诺, _____ (项目总监姓名)目前担任的在建工程监理项目为____个, 不超本项目要求。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公章)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级人民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附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

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中

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

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六、主要监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务	职称	从业证号	主要资历、经验及 承担过的项目

七、总监理工程师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专 业				从事项目监理年限	
参加工作时间		监理注册证号		注册时间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担任职务

注：主要监理人员指总监理工程师理工程师、各专业负责人员及其他主要监理人员。附有关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

八、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表

名 称	按工程进度投入监理人员情况						

九、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表

序 号	名 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制造国及产地	制造年份	备 注

十、资格审查表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建立日期	
资质等级			经营方式			企业性质	
批准单位			地 址				
企业职工总数	人	有职称管理人员				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人员	
		高 工	工程师	助 工	技术工		
主 要 技 术 装 备 和 检 测 器 具	名 称	型 号	数 量		制造国或产地		制造年份

注：附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法人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十一、技术标

(二)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建设单位 名称	建 设 地 点	结 构 类 型	建 设 规 模	工程总造价 (万元)	开、竣工日 期	质量 等级

注：要同时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委托监理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十二、监理大纲

投标人应递交完整的监理大纲，提交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等资料

暗标的编制要求

1.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片、表格均为黑色。
2. 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3. 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

注：如不满足招标文件暗标编制要求，对不满足的评分点作 0 分评定。

十三、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投标保证金减免政策：（不涉及的投标单位可不提供此项要求内容）

本项目执行《关于鼓励减免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鲁发改公管[2023]351号）。

投标人符合免收投标保证金条件的须根据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对行业信用等级评价等级最高或公共信用综合信用等级为 A+，且近 3 年内未发生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并无行政处罚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需提供：

- （1）行业信用等级评价等级最高或公共信用综合信用等级为 A+证明材料；
- （2）近 3 年内未发生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并无行政处罚承诺书（格式自拟）；
- （3）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参考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经(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价)被评为(信用评价等级或分数)企业,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自愿通过提供承诺方式,享受全部免缴投标保证金待遇。

2.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提供虚假或伪造信用评价,或者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对以下表格的说明：（1）只填写符合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证件情况，并将证件按要求上传至诚信库相应模块（详见投标人须知）。（2）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检验结果及得分无须填写），也须将此表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代表签字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3）以下表格如与资格审查或评标办法描述不一致，以资格审查或评标办法中的为准。（4）本表仅为方便评审，未提供不做无效投标条件。

资格审查证件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内容	是否 提供	检验结果
		有效划√；无效划×
（1）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		
（3）项目总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4）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5）监理员的省级工程监理单位业务初级水平证书或者建设工程监理从业人员教育与信用信息卡或工程建设类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7）采用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的：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证明		
（8）保证金汇款凭证		
（9）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提供保函（保单）原件扫描件及保费支付凭证扫描件		
（10）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11）提供拟派本项目总监及专业监理工程师近六个月内不少于 3 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缴纳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清单或企业注册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缴费证明		
（12）近六个月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		
（1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15）《法人承诺书》		
（16）已在建项目不超过两个（含两个）承诺函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项目监理机构证件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评审因素	响应情况		得分
项目监理机构（12分）	（1）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高级工程师的得3分，需将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项目总监为高级工程师 ☐		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本项目要求：总监理工程师1名，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监理员2名） （2）项目监理机构完善、专业监理工程师结构合理，在本项目要求人员配备基础上，每增加一名监理工程师得3分，每增加一名监理员得1.5分，最多得6分。 注：电子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监理工程师具备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员具备省级工程监理人员业务初级水平证书或者建设工程监理从业人员教育与信用信息卡或工程建设类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总监人员姓名： 专监人员姓名： 监理员人员姓名1： 监理员人员姓名2：		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人员姓名：监理工程师 ☐ 监理员 ☐		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人员姓名：监理工程师 ☐ 监理员 ☐		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人员姓名：监理工程师 ☐ 监理员 ☐		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人员姓名：监理工程师 ☐ 监理员 ☐		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3）投资控制岗位人员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高级预算员的得3分，需将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投资控制岗位人员姓名： 注册造价工程师 ☐ （或高级预算员 ☐ ）		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项目监理机构合计得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说明：（1）只填写符合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人员情况。（2）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为方便评审也要将此表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如不提供不作为废标项，但不得分。未填写在本表中的内容也不予计分。（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上传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4）此表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企业资信得分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内容	审核标准	填写情况				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是否提供	审核情况	得分
业绩 (6分)	近三年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同类工程监理业绩每有一份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电子投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供监理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网站中标公告截图，否则不予得分。 注：同类工程监理业绩指：2021年10月1日（含）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1个单项合同额在2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施工类工程监理项目。							
	序号	业绩名称	单项合同额	合同签订时间	是否提供证上述证明材料	审核情况	得分	
	1							
	2							
	3							
得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说明：（1）只填写符合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业绩情况。（2）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为方便评审也要将此表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如不提供不作为废标项，但不得分。未填写在本表中的内容也不予计分。（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上传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4）此表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